

拉丁美洲基金說明書

Sicav 比利時籍公營開放型多元化共同投資基金
符合有價證券集體投資第 85/611/CEE 法令規定之多元化資產投資

KBC 股票型基金

說明書包括：

- 簡易說明書。
- 未納入簡易說明書之子基金補充資料。
- 未納入簡易說明書有關 **Sicav** 主基金之補充資料。

Sicav 章程將納入說明書。

若說明書之荷蘭語版本與他種語言譯本不同時，以荷蘭語版本為準。

拉丁美洲基金簡易說明書

比利時籍公營開放型多元化共同投資基金
符合有價證券集體投資第 85/611/CEE 法令規定之多元化資產投資

KBC 股票型基金

2007 年 12 月 29 日

簡易說明書包括：

- 有關 SICAV 之資訊。
- 相關商品資訊。
- 附錄：年度可變更之資訊。

若說明書之荷蘭語版本與他種語言譯本不同時，以荷蘭語版本為準。

有關 SICAV 之資訊

1. 名稱：

KBC 股票型基金〈縮寫為「Equity Fund」〉。

2.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21 日。

3. 有效期限：

無限制。

4. Sicav 共同基金總公司所在之法定國：

比利時。

5. 規章：

多元化共同基金必須滿足 85/611/CEE 法令規定之投資先決條件，其功能及投資受 2004 年 7 月 20 日訂定與部分有價證券共同投資管理型態之相關法規所約束。

6. 管理型態：

Sicav 已指定共同投資組織管理公司－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地址：avenue du Port 2, 1080 Bruxelles〈布魯塞爾〉。

7. 有價證券投資管理代理人：

有價證券投資管理代理人資訊，請參閱子基金相關說明。

8. 財務管理：

財務管理由下列位於比利時之單位負責：

KBC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avenue du Port 2, B-1080 Bruxelles〈布魯塞爾〉。

Centea 股份有限公司，地址：Mechelsesteenweg 180, B-2018 Anvers〈安惟爾〉。

CBC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Grand Place 5, B-1000 Bruxelles〈布魯塞爾〉。

9. 經銷商：

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盧森堡，地址：5, Place de la Gare, L-1616 Luxembourg.〈盧森堡〉。

10. 保管人：

比利時聯合銀行，地址：avenue du Port 2, 1080 Bruxelles〈布魯塞爾〉。

11. 稽核單位：

Deloitte Réviseurs d'entreprises SC s.f.d. SCR 審計公司，負責人 Joseph Vlamincx 先生，資歷：企業審計員及受銀行、金融暨保險委員會核准之審計員，地址：Lange Lozanastraat 270, B-2018 Anvers〈安惟爾〉。

12. 銷售單位：

KBC。

13. 稅收制度：

針對 Sicav 基金而言：

0.08%之年稅捐，依據前一年至 12 月 31 日止在比利時投資淨額之基礎徵收。

Sicav 退還比利時股息及國外收入之預扣稅款之收回（依協議規定，避免重複課稅）。

投資人之所得稅及剩餘價值稅的課稅方式，需視稅捐國指定之適用法規；若對所適用之稅捐法有任何疑慮，應由投資人親洽合格之專家或顧問。

14. 補充資訊：

14.1. 消息來源：

投資人股權登記前或後，皆可要求財務單位免費提供所有說明、規章、年報及半年報，以及商品的其他任何詳盡資料。

所有有關未完成的費用及前期周轉有價證券稅等費用，一律向位於布魯塞爾 avenue du Port 2, 1080 Bruxelles 的共同基金總公司取得。

以下文件及資訊可在 www.kbcam.be 網站取得：簡易說明書、發布的最新年度或半年度報告書。

14.2. 合格當局：

銀行、金融暨保險委員會（比國金融監管機構，CBFA）。

地址：Rue du Congrès 12-14

1000 Bruxelles（布魯塞爾）。

依據 2004 年 7 月 20 日第 53 條第 1 章及部分共同投資有價證券管理型態之相關法規內容，簡易說明書係由 CBFA 核准後才可發行。此核准並未針對商品時機、報價及背景等進行評估。

14.3. 說明書及簡易說明書內容之負責

人：

共同基金之行政顧問。

係共同基金行政顧問所知悉，說明書及簡易說明書之資料皆屬實，且無任何可能造成誤導之遺漏。

14.4. 補充資訊亦可由下列地點取得：

產品服務及知識管理－APC

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

地址：Avenue du Port 2

1080 Bruxelles〈布魯塞爾〉。

電話：KBC-Fund Phone 070 69 52 90〈荷語〉、070 69 52 91〈法語〉〈周一至周五，早上 8 點至晚上 10 點，周六早上 9 點至下午 5 點〉。

拉丁美洲子基金資訊

1. 介紹

1.1. 名稱：

拉丁美洲。

1.2.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29日。

1.3. 有效期限：

無限制。

1.4. 股票代號：

無。

1.5. 有價證券投資管理代理人：

管理公司委派 KBC Asset Management Ltd., 地址：Joshua Dawson House, Dawson Street , Dublin 2, IRELAND (愛爾蘭), 負責智慧管理。

2. 投資相關資訊

2.1. 商品標的：

該商品之主要標的是藉由直接或間接可轉讓之證券投資，為投資人謀取最大之利潤，包括尋求附加價值及收入。為達此目的，主要的行動是將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以股票為主的金融商品。

2.2. 商品投資策略：

可投資之股票類別：

投資商品可包括證券、貨幣市場商品、共同投資組織股份、存款、衍生性金融商品、現金及其他法令允許且可滿足 2.1.內容之商品。

本基金至少 10%的資產，將投資於其他共同投資組織的股票。

可交易之衍生性商品：

藉由衍生性商品可保障風險，亦可作為投資標的。

根據產品之投資策略定期進行投資修正，亦可藉由衍生性商品、標價或未標價達成商品投資之目的：可為即期、預期、證券交換、指數證券、外匯或利率，或其他衍生性商品轉換。未標價金融性商品之轉讓僅可與此類型第一級之專業財務機構進行，此類衍生性商品亦可用於保護資產免受匯率之波動。投資產品需盡可能達到交易標的，以符合適用之法規及章程。

策略定義：

此商品之資金至少 75%投資於短、中期經濟效益能迅速成長之拉丁美洲企業股票。

集中風險：

拉丁美洲股票。

跟隨指數：

根據 2005 年 3 月 4 日皇家命令第 37 條文內容，子基金必須跟隨投資組合的指數。

相關指數： MSCI 拉丁美洲。

跟隨指數的方法： 完全複製；忠實複製指數的組成。

由於基金的投資組合，其清算淨值具有高度的易變性。

歐洲儲金稅及對共同投資組織購買自有動產股份之獲利課稅：

歐洲儲金稅：

共同基金直接或間接將最多 15% 之資產投資於債權，依照 2004 年 5 月 17 日針對歐洲議會於 2003 年 6 月 3 日發佈的比利時法律指令 2003/48/CE 中對以利息收入為型式之存款收入的課稅規定，作出增補規定，並增補 1992 年所得稅法對於預扣繳之規定。

任何法人透過位於海外之付款代理人收取的共同基金收入，均必須取得適用該情況之法律及命令等相關資訊。

共同投資可轉讓證券基金贖回所得稅：

依 2005 年 12 月 27 日發佈之計畫法增補規定，共同基金賺取之收入，並不需繳交於共同投資機構買回自身股票所賺取報酬之費用。

2.3. 子基金之風險評估：

股值可增或減且投資人取回之金額可能低於原投資金額。

共同資產投資之風險描述乃根據投資管理人協會之評估，可在 www.beama.be 網站查閱。

更多有關風險資訊亦詳述於說明書中。

各商品風險評估摘要表：

風險類型	風險概述	
市場風險	某特定資產類別之市場衰退風險，可能影響有價證券資產之價位及股值。	高
信用風險	發行人或另一方衰退之風險。	無
結束風險	交易未能在預訂轉讓系統下結束之風險。	弱
現金風險	無法在適當時機以合理價錢賣出之風險。	中等
匯兌風險	投資績效可能受到匯兌變動影響之風險。	高
保管風險	保管人或副保管人喪失資金之風險。	無
集中風險	因投資種類或市場過於集中造成之風險。	中等
績效成險	績效優劣之風險。	高
資本風險	資金壓力之風險。	中等
彈性風險	產品本身缺乏彈性及轉換成其他供應商之限制過多。	無
通貨膨脹風險	與通貨膨脹相關之風險。	無
與外在因素相關之風險	某些環境因素持久的不確定性，例如稅捐法。	弱

匯兌風險之估量，並未考慮投資資金註明的幣種對共同投資組織的參考幣種間，不同的貨幣活潑性。

2.4. 投資型態風險之描述：

對商品之投資型態描述為：積極成長型。

此風險之計算針對歐元區之投資人計算，異於他種貨幣投資人。有關更詳盡之風險說明，可至 www.kbcam.be 網站查詢。

投資型態之評量乃根據比利時資產管理協會之建議，可在 www.beama.be 網站取得相關資訊。

3. 經管資訊

3.1. 手續費及其他費用：

由投資人負擔之單次手續費及其他費用 (其他另有規定以子基金所選擇之貨幣或以每股淨值百分比支付者，依其規定)			
	申購時	買回時	子基金轉換時
交易手續費	原始申購期間後：最多 5% 比利時境內：3%	無	若所欲轉換之子基金申購手續費大於原子基金之申購手續費，則收取其差額。
行政費用	無	無	無
購入或售出資產應付之費用	無	無	相關子基金購入或售出資產應付之合理費用
申購後一個月內買回之手續費(短線交易及反稀釋費用)	無	就子基金而言至多 5%	就子基金而言至多 5%
證券交易稅	無	資本股：1.1% (至多 750 歐元) 配息收益股：0%	資本股－資本及配息：1.1% (至多 750 歐元) 配息收益股－資本及配息：0%
由投資人負擔之多次手續費及其他費用 (其他另有規定以子基金所選擇之貨幣或以每股淨值百分比支付者，依其規定)			
投資組合管理費：	每年支付子基金總淨資產的 1.4%；此處之資產不包括投資於 KBC 集團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投資商品。 KBC Asset Management Ltd 就其所管理之投資組合部分收取 1.4% 的管理費，但該管理費不得超過主基金經理人所收取之全部管理費。		
行政服務費	每年 0.1%，依每半年期末已知的資產最新淨值為基礎。		
金融服務費	無		
保管費	每年 0.08%，於每年最後一個銀行交易日，按當日其所保管之資產餘額計算。但此處之資產不包括投資於 KBC 集團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投資商品。		
年度稅賦	每年 0.08%，按每年 12 月 31 日比利時境內之未稅淨資產總額計算。資產總額中已併入相關投資商品之計稅基準者，則不包含在此。		
其他費用(預估)，包括支付查核會計師、董事及其他負責實際管理人員之報酬	每年 0.1%，以子基金之淨資產總額為計算基準。		

3.2. 諮詢費及同意分擔費

相關資訊請查閱未列入簡易說明書之子基金補充說明。

4. 股份及交易資訊

4.1. 提供給大眾之股份類型：

本子基金發行股息分配股及資本股。兩者均可依股東選擇為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票。記名股票將不發行持股證明。現場進行股東認購登記之確認。

4.2. 計算淨值之外匯：

歐元。

4.3. 股息之發配：

會計年度結束時，在股東大會決定分給持有人之資金，即為股息；相關規範請見 2004 年 7 月 20 日部分有價證券共同投資管理模式之內容。

本金化之股份持有人無權取得股息，而彼等所屬之年所得淨值股份，經加入此股份後即本金化。

根據營運結束後六個月支付給股東，由股東大會指定之組織專職此任務。

依法，股東大會可決定採用期中發放。

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行政顧問可決定間歇性發放股息。

4.4. 登記起始期／日：

1994 年 1 月 10 日至 1994 年 1 月 28 日〈含〉，保留提前結束之權利。1994 年 2 月 4 日。

4.5. 初登價格：

20000 比利時法郎。

4.6. 淨值計算：

自下單確認後，下個銀行工作日的第一天起，每日計算淨值。

有關應要求發行或購買股份，或更換商品之當日清查淨值計算方式：當最少 80%的實價在確認下單後仍屬未知時，即以當日商品實價計算。

有關應要求發行或購買股份，或更換商品之當日清查淨值計算方式：當超過 20%的實價在確認下單後為已知時，即以當日加一天之商品實價計算。

4.7. 淨值之公布：

淨值公布於財政報〈L'Echo et De Tijd〉，亦可得自組織之財務單位。

4.8. 股份登記、購買及商品更換之模

式：

J = 下單當日收盤時間（銀行工作日於下午 5 點結束）及淨值之公布日。上述停止接收訂單的時間，適用於說明書內提及之金融單位及經銷商。有關其他經銷商及投資人適用之停止接收訂單時間，請就近詢問。

J+1 = 清算淨值計算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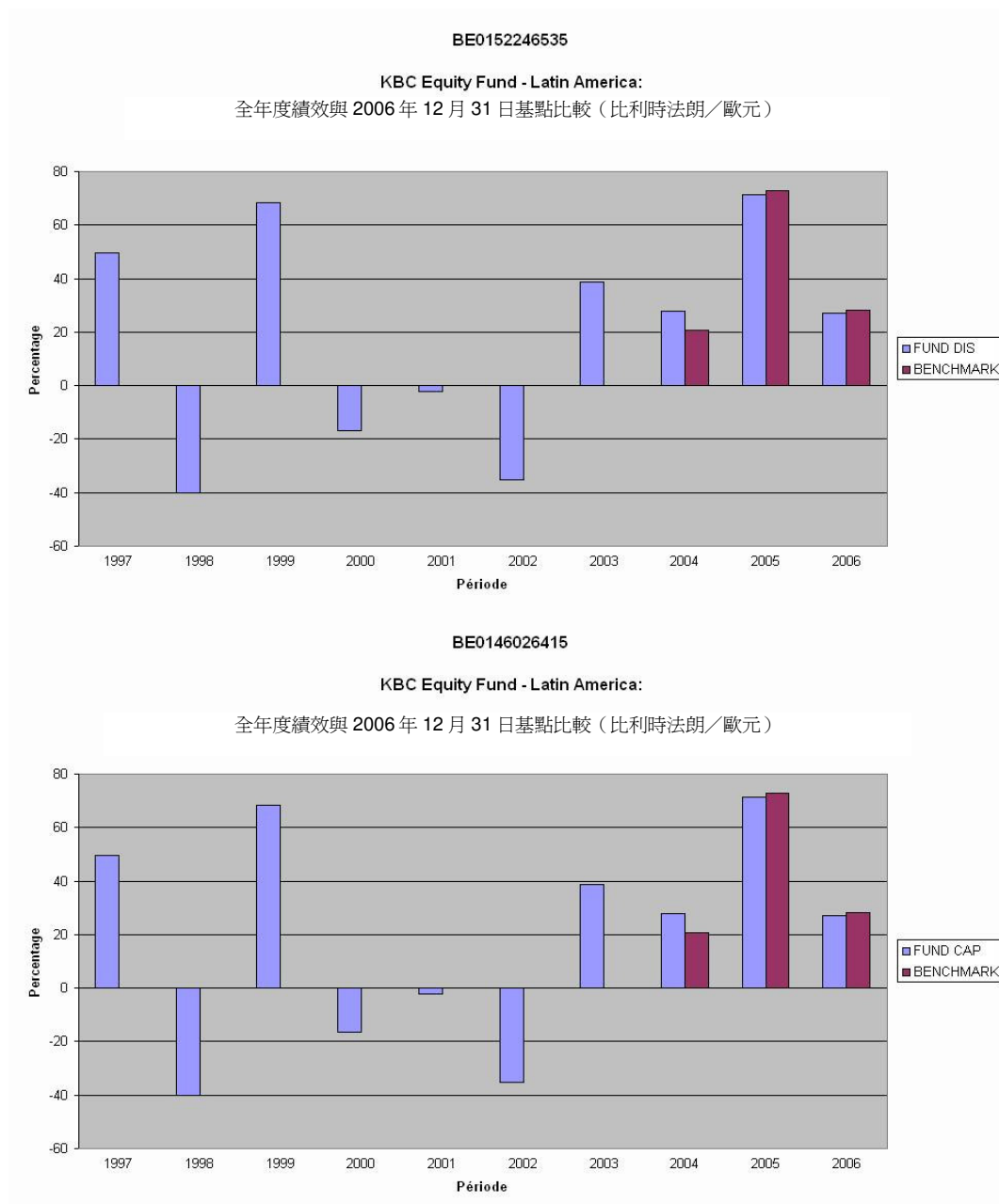
J+3 = 銀行工作日 = 付款日或要求償還日。

附錄：可稽核之年度資訊 — KBC 拉丁美洲基金 12 月 31 日

1. 綜合風險指標

從 0 (極弱) 至 6 (極強) 等級，列為 5。

2. 各股份之歷史績效



資本 配息	ISIN 碼	幣別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起始日起*	
			股票分類	基準	股票分類	基準	股票分類	基準	股票分類	基準	開始銷售日期	股票分類
資本	BE0146026415	比利時法朗／歐元	26.91%	28.05%	40.66%	38.76%	20.11%		11.86%		28/01/1994	5.64%
配息	BE0152246535	比利時法朗／歐元	26.90%	28.05%	40.64%	38.76%	20.07%		11.84%		28/01/1994	5.62%

* 所示之比率以年為單位。
過去之歷史績效不能擔保未來績效之表現。

- 此歷史條圖代表整個會計年度之績效。
- 所有數據均為歷史數據，不能作為未來績效之指標。此數據不包括可能的重新調整。
- 依據歐元計價。
- 計算方法：績效計算根據淨值在兩個時間點之波動，以百分比表示。針對配股息之商品，股息已算在績效中。
- 若兩個時間點大於一年，績效之常規計算改以一年為基礎，開 1+績效的 n 次根號。
- 以上之績效結果皆未含手續費、發行和購買費用。
過去績效不保證未來之績效，亦不包含可能性的合併。
- 此乃針對變為本金之股票及配給股之績效。

3. 所有未付清之費用〈Tfe〉：

* 1.318%

*下列費用並未列入 TFE 中：

- 轉讓費。
- 締約性借款之利息支付。
- 衍生性金融證券之支付。
- 直接由投資人支付之準備金及費用。

4. 循環利率：

*有價證券之循環利率：-35.862%。

*修正後之有價證券循環利率：-36.075%。

未納入簡易說明書之基金補充資料 2006 年 10 月 16 日

若說明書之荷蘭語版本與他種語言譯本不同時，以荷蘭語版本為準。

1. 投資相關資訊

簡易說明書「投資相關資訊」之補充說明。

1.1. 商品標的：

該商品之主要標的是藉由直接或間接可轉讓之證券投資，為投資人謀取最大的利潤，而效益則來自於所創造之增值及收入之所得。為達此目的，主要的行動是將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以股票為主的金融商品。

1.2. 商品投資策略：

投資政策受既定之條例所規範。

該商品可承接達其資產淨值 10% 的借款，惟需屬於為解決臨時現金問題之短期借款。

該商品在適用之條例規範下，可出借金融性商品。

此借出對子基金之風險等級並無任何影響，鑒於：

- 該出借不違反主要的體制限制；在主要的體制內，本子基金與主基金維持特定之關係，其選擇受到十分嚴格的界定，主基金擔保還原出借之證券。
- 擔保的管理公司確認該子基金至少固定持有作為出借擔保物 100% 之金融商品價值，換言之在主基金無法償還時，子基金可徵收超過出借證券價值之擔保金。

可在任何時刻要求收回金融商品，因此可確認這些交易將不會影響子基金的管理。

子基金將證券出借給主基金，還可獲得更多的效益。主基金會支付手續費給管理公司，此項手續費用基本上會回到子基金，因而可減少擔保的管理人費用。

雙方的關係由標準的國際合約規範。

為保護資產免於匯率波動的易動性，且在不違反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子基金可執行外幣賣出即期契約和外幣賣出買權或買入賣權。相關交易只能在受規範、合法、許可及公開的市場進行買賣合約的簽定。或者在專門處理這類交易的第一級許可之金融單位，也從事櫃檯買賣中心 (OTC) 市場開發的機構。相同目的，子基金亦可賣掉即期外幣或是在雙方同意下，與第一級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換買賣。由於前述避險交易是以該交易與所欲避險之資產直接相關為前提。原則上這牽涉到以外幣計價的交易，針對量而言，不能超過相同以外幣計價總資產的增值性，也不能超過持有這些資產的期限。

根據 2005 年 3 月 4 日皇家命令第 37 條文內容，子基金必須跟隨組成的股票或債券指數。若指數的組成不夠多元化，指數不足以代表相關市場，或者指數的價值和組成不能以適當的方法公布，管理公司應儘快通知行政顧問。後者在顧全投資人利益的前提下，若有需要，可召開股東大會，變更投資策略。

社會、道德和環境觀點：

近五十年來的國際共識，針對造成眾多無辜百姓人性創傷的武器，特別是殺傷地雷、炸彈、破裂彈藥、耗乏鈾製造等引人爭議的武器製造業，絕非我們的投資選項。反之，本基金贊助對社會、產業或地方發展有利之金融研究。

1.3. 子基金之風險評估：

從 0（極弱）至 6（極強）等級，列為 5。

市場風險：某特定資產類別之市場衰退風險，可能影響有價證券資產之價位及股值。股票基金會有相關股票市場下跌的風險；對債券基金，則可能是債券市場的行情下跌。此風險會隨著共同基金投資的易變性增加，此類市場的效益變化極大。

本基金是屬於「高」市場風險的基金，其原因為：拉丁美洲股票市場的易變性極高。

信用風險：發行人或另一當事人發生缺失及不遵守對子基金應盡義務的風險；當子基金投資項目為債權時，會有此實際的風險。債務人的素質可能影響信用風險（對信用評等高等之債務人放款，即為投資；而對信用評等低之債務人放款，即為投機）。債務人素質之變動亦可能影響信用風險。

結束風險：因付款機制未能如預計中的結束，因當事人之一方的付款或交貨未產生或與原定的條件不同時，即會有結束風險。當「共同投資可轉讓證券」投資於未達高度健全發展之金融市場時，即有此項風險存在。若該地區之金融市場已高度健全發展，則此項風險有限。

現金風險：無法在適當時機以合理價錢賣出之風險。指某一投資部位未能以合理價格及時出清之風險。若「共同投資可轉讓證券」投資於某些無市場報價或市場流動性有限之商品時，即有此項風險存在，尤其是股市未報價之認購權及直接之不動產投資，而櫃檯交易之衍生性商品亦可能流動性較低。櫃檯交易之衍生性商品亦可能面臨流動性較低的風險。

此子基金的流動風險屬於「中等」，因此子基金某些的投資商品會面臨缺乏流動性的問題，例如新興市場股票。

匯率風險：投資績效可能受到匯率波動影響之風險。僅當「共同投資可轉讓證券」投資於依子基金評價貨幣以外的貨幣報價之資產，且該貨幣產生價格變動時，此項風險才存在，例如以美元報價之基金，當投資於以美元報價之債券或股票時，即無需承擔匯率風險；該基金僅在投資依歐元報價之債券或股票時，才承擔此風險。

本基金是屬於「高」市場風險的基金，其原因如下：以某一外幣計價的投資，其成果與以參考外幣投資的成果相差最少可達 50%。

保管風險：指當子基金將資產託由保管銀行保管，而保管銀行因無力清償、過失或故意詐欺等原因導致該資產損失之風險。

集中投資風險：因投資種類或市場過於集中造成之風險，其原因在於「共同投資可轉讓證券」之投資組合價值，將會隨該資產或市場之變動而大幅受影響。「共同投資可轉讓證券」投資組合之範圍越廣，則此項風險越小。針對某特定市場（特定地區、類股或主題）之投資，其風險將大於針對較大範圍市場（全球）之投資。

此商品集中風險為「中等」，因投資政策的目標集中在循環型股票產業：拉丁美洲股票。

獲利風險：獲利能力之風險，包括因任何共同投資機構所作之投資選擇不同，以及第三方提出、不提出或限制可能之擔保，而使獲利能力產生變動之風險。此項風險亦受市場風險及基金經理人之積極管理程度所影響。

本基金是屬於「高」市場風險的基金，其原因為：拉丁美洲股票市場的易變性極高。

資本風險：投資資本之風險，包括因買入參與權或支付之利潤大於投資收益，所導致侵蝕資本之潛在風險。此項風險得利用損失削減技術、資本保護或資本擔保等加以限制。

本基金是屬於「中等」市場風險的基金，其原因為：對資本無保護。

彈性風險：缺乏彈性，包括提前買回及因產品本身之原因，不具充分能力與其他交易員進行轉換。此項風險將使共同投資機構無法在特定時間採取其所希望之行動。對於共同投資機構或其他受法規限制之投資，此項風險較高。

通貨膨脹風險：與通貨膨脹相關之風險。當投資於長期固定收益債券時，此項風險即存在。

與外在因素相關之風險：其他因外界因素變動本質所造成之不確定性（例如稅制或法規變動），可能影響共同投資機構之操作。

2. 公司資料：

係簡要說明書中有關「公司資料」之補充。

2.1. 手續費及其他費用：

支付予監管人之報酬：每年 2490 歐元（不含附加值稅）。此報酬以年計算。

係實際管理主基金支付予個人之報酬：每月 500 歐元，此報酬由已發行之子基金攤銷。

2.2. 優惠手續費：

管理公司或受委任之經理人（視個案決定）為優惠手續費之受益人。

收益人已訂立一套有關收受優惠手續費及預防利益衝突之內部政策，亦已建立適當之內部控管系統，維護該政策之遵行。有關此內部政策之進一步細節，可參閱年報。

2.3. 費用分享協議及退回：

管理公司得與經銷商、其他公共或專業單位分享其報酬。

前述費用之分享，不影響子基金應支付管理公司之管理費金額。本項管理費受基金章程規定之限制，且該限制僅得由股東大會決議變更。且該限制僅得由股東大會決議變更。

管理公司已與經銷商簽訂承銷合約，利用多重分銷管道擴大子基金參與權之銷售。針對子基金參與權之認購人與經銷商而言，儘可能擴大參與權之銷售及子基金規模為兩者之共同利益，因而就此點兩者並不產生利益衝突。

就子基金參與權之認購人與承銷商而言，儘可能擴大參與權之銷售及子基金規模為兩者之共同利益。

3. 參與權交易之相關資訊：

係簡要說明書中有關「參與權交易之相關資訊」之補充。

3.1. 申購人之投票權：

依公司法及章程之規定，股東就其參與股份之規模，於股東大會享有相同比例之投票權。

3.2. 商品標的：

請參閱主基金章程第 25 條，以及 2005 年 3 月 4 日頒發之皇家命令。

3.3. 參與權之暫停贖回：

請參閱主基金章程第 11 條。

未納入 SICAV 簡易說明書有關子基金之補充資料
2007 年 10 月 31 日

若說明書之荷蘭語版本與他種語言譯本不同時，以荷蘭語版本為準。

1. Sicav 所銷售之子基金一覽表：

- 1 美國子基金
- 2 全球資產管理基金
- 3 比利時子基金
- 4 生物科技子基金
- 5 金磚四國子基金
- 6 美國庫藏股基金
- 7 歐洲庫藏股基金
- 8 中歐子基金
- 9 金磚四國子基金
- 10 全球能源工礦基金
- 11 東歐基金
- 12 歐元景氣循環子基金
- 13 歐元金融子基金
- 14 歐洲科技基金
- 15 歐洲基金
- 16 歐洲區子基金
- 17 墜落天使子基金
- 18 金融子基金
- 19 法蘭德斯區域子基金
- 20 全球食品基金
- 21 全球熟齡商機基金
- 22 Y 世代子基金
- 23 全球領航者子基金
- 24 全球創新成長基金
- 25 全球高股息基金
- 26 歐元區高股利子基金
- 27 新亞洲高股息基金
- 28 網際網路子基金
- 29 日本子基金
- 30 拉丁美洲基金
- 31 休閒旅遊子基金
- 32 奢侈品子基金
- 33 傳播事業子基金
- 34 全球醫療科技基金
- 35 千禧年子基金
- 36 那斯達克子基金
- 37 新亞洲子基金
- 38 新市場子基金
- 39 全球上市新股基金
- 40 石油子基金
- 41 太平洋子基金
- 42 製藥子基金
- 43 製藥成長子基金
- 44 歐洲量子子基金
- 45 全球量子 1 號子基金
- 46 尖端 30 子基金
- 47 科技子基金
- 48 通訊子基金
- 49 尖端 30 子基金

50	土耳其子基金
51	美國小型股子基金
52	美國價值股子基金
53	公用事業子基金
54	無線網路子基金
55	世界子基金

2. Sicav 註冊名稱、法人資格及登記地址：

KBC 股票基金（縮寫為「Equity Fund」）股份有限公司，地址：avenue du Port 2, B-1080 Bruxelles，比利時。

3. Sicav 之行政顧問

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管理委員會主席，地址：avenue du Port 2, B-1080 Bruxelles, Belgique（比利時布魯塞爾）。

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執行董事，地址：avenue du Port 2, B-1080 Bruxelles（布魯塞爾）。

CBC Banque SA 執行董事：Eric De Vos，地址：Grand Place 5, B-1000 Bruxelles。

Centea 有限公司證券部門主管：Guido Billion，地址：Mechelsesteenweg 180, B-2018 Anvers。

獨立董事：Theo Peeters。

主席：

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管理委員會主席，地址：avenue du Port 2, B-1080 Bruxelles, Belgique（比利時布魯塞爾）。

Sicav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證券管理實際負責人：

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管理委員會主席，地址：avenue du Port 2, B-1080 Bruxelles, Belgique（比利時布魯塞爾）。

受委派公司－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地址：avenue du Port 2, B-1080 Bruxelles（布魯塞爾）。

4. 管理型態：

Sicav 已指定共同投資組織管理公司。

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地址：avenue du Port 2, 1080 Bruxelles（布魯塞爾）。

4.1. 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30 日。

4.2. 管理公司存在期限：

無限制。

4.3. Sicav 指定之基金管理公司：

美元擔保聯合基金、歐元擔保聯合基金、國際擔保聯合基金、EOD 企業客戶基金、先鋒一號基金、KBC 光譜貨幣基金、Pricos 基金、Pricos 防禦型基金、高收益擔保聯合基金、Fivest 基金、IN. flanders 指數基金、地平線基金、KBC 商業基金、KBC 生態基金、KBC 股票基金、KBC 部位基金、KBC 指數基金、KBC 法人基金、KBC 大師基金、KBC 多重現金基金、KBC 多重路線基金、KBC 擔保基金、KBC 參與基金、KBC 全球房地產基金、Krea 基金、柏拉圖法人指數基金、特許組合基金、Sivek 基金、特許防禦型投資組合、特許高防禦型投資組合、特許活躍型投資組合、特許高活躍型組合、特許專業防禦型二月投資組合、特許專業活躍型二月投資組合、特許高活躍專業型二月投資組合、特許專業防禦型五月投資組合、特許活躍專業型五月投資組合、特許高活躍專業型五月投資組合、KBC 積極型歐元債券基金、KBC 被動型歐元債券基金、特許專業防禦型八月投資組合、特許專業活躍型八月投資組合、特許專業高活躍型八月投資組合、最佳效能基金、特許專業防禦性 11 月基金、特許專業活躍型 11 月投資組合、特許專業高活躍型 11 月投資組合、ECD 企業客戶基金、策略型擔保聯合基金、CBC 基金、Centea 基金、KBC 成功基金、KBC 成功增長基金、KBC MaxiSafe 基

金、KBC 增長股票基金、KBC 安全股票基金、KBC EquiMax 基金、KBC 多重安全基金、KBP 證券成功基金、Nagelsafe 基金及 KBC 精選股票型基金等。

4.4. 管理公司董事姓名及職稱：

董事長：

C. Defrancq。

董事：

執行委員會主席：S. Duchateau。

執行董事：E. Schoeters。

執行董事：E. De Boeck。

執行董事：I. Van Oortegem。

執行董事：W. Van Steen。

F. Florquin

B. Van Bauwel

L. Philips

E. Verwilghen

4.5. 受託執行管理公司實際管理之自然人姓名及職稱：

執行委員會主席：S. Duchateau。

執行董事：E. Schoeters。

執行董事：E. De Boeck。

執行董事：I. Van Oortegem。

執行董事：W. Van Steen。

上述人員可能同時擔任其他不同 Sicavs 主基金之董事。

4.6. 管理公司稽核員身分或合格複核公司的名稱及代表該公司合格複核人之身分：

Ernst & Young Reviseurs d'entreprises SCRL 複核公司，由受比利時銀行、金融及保險監察委員會核准之複核人 Marc Van Steenvoort 代表，地址：Avenue Marcel Thiry 204, B-1200 Bruxelles (布魯塞爾)。

4.7. 管理公司之發行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

發行股本：35,754,192 歐元。

以上股本已全額繳足。

5. 保管銀行之主要業務項目：

該公司之目的係在比利時境內或海外代表其本身或第三人，執行屬於銀行業務範圍內之所有交易，以及其他銀行目前或將來獲准從事之業務活動。

6. 依據 2005 年 3 月 4 日有關公開共同投資之皇家法令第 58 章第 3 條第 3、77、83 及 84 項、第 1 條第 3、88 及 92 項，以及第 3 條之規定，應負擔相關費用者：

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盧森堡。

7. 資本額：

該公司股本應隨時等於其淨資產，股本不得少於 1,200,000 歐元。

8. 資產評價規則：

依據 Sicav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章程第 10 條之規定。

Sicav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章程將作為公開說明書之附件。

9. 財務報表基準日：

12月31日。

10. 收益分配準則：

依據 Sicav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

11. 投資人賦稅處理準則：

對於依法應支付個人所得稅或法人所得稅之投資人：

股利所得（分派股票股利）：15%之一次性代扣所得稅。

請參考簡易公開說明書有關 2005 年 12 月 27 日計畫法案中歐洲儲蓄準則，及共同投資可轉讓證券基金贖回所得稅之相關規定。

對於依法應支付個人所得稅或法人所得稅，且已透過正常資產管理程序收到此等收益之投資人，前述代扣所得稅將自動計為該等收益之最終應納稅款。

對於依法應支付公司營利所得稅之投資人：

前述代扣所得稅將並非該等收益之最終應納稅款，該等收益（股票股利及資本利得時）應依法繳納比利時公司營利所得稅。

12. 其他資訊：

12.1. 資訊來源：

Sicav 主基金已與金融服務供應商訂立合約，代為處理股東之付款、股份贖回，及基金相關資訊發布等事宜。

12.2. 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應於每年三月最後一個星期三上午九點，於基金之註冊營業辦公室舉行。

12.3. 法定授權：

依據 2004 年 7 月 20 日第 53 條第 1 章與部分共同投資有價證券管理型態之相關法規內容，簡易說明書須先由 CBFA 核准後才可發行，此核准不針對商品時機、報價及背景等進行評估。基金之正式公司章程已向商業法院登記處申報。

12.4. 說明書及簡易說明書內容之負責人：

Sicav 主基金之董事會。

係 Sicav 董事會之最大認知，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簡易說明書之資料皆屬實，且無任何可能造成誤導之疏漏。